

(十六)使用執照(建築圖)補發申請書

檔號：060508

年限：1年

使用執照(建築圖)補發申請書

| | | | | | |
|--|---|--|----------------|--|-------------------|
| 申請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發建築執照正本(自實施建築管理年度至96年6月)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需建造中)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執照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發使用執照副本(限合照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建築執照謄本(自96年7月迄今)(謄本效用與原建築執照效用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案件調閱及自行借出影印 →請註明圖名或資料名稱：_____ | | | | |
| | 使照號碼：()南工使字第()號 / 使文() / 建照號碼：()南工造字第()號 / 建文() / | | | | |
| 建物門牌 | 現有 | | 地 | | |
| | 整編前 | | 號 | | |
| 檢附文件 | ◎建物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申請者，檢附房屋所有權人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印於同一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申請者，檢附該申請單位證明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三個月內)：請至地政事務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籍證明(三個月內)：請至稅務機關申請 及土地登記謄本(三個月內)：請至地政事務所申請 ◎其他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建築執照正本者，需附登報遺失證明或不動產移轉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如有整編者，請至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整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影本(可免附，檢附可加速審查程序) | | | | |
| 申請人 (所有權人) | 姓名 /名稱 | | 身份證號碼 /統一編號 | | 蓋章 |
| | 法定代理人 | | 聯絡電話 | | |
| | 地址 | | | | |
| 本案申請人申請補發案因無法親自辦理，特委託下列之受委託人辦理。 | | | | | |
| 受委託人 (個人) | 姓名 | | 身份證號碼 | | 蓋章 |
| | 地址 | | | | |
| 注意事項 | 一、使用執照號碼務必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二、隨案所附之影本需切結(空白處蓋申請人印章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三、收費標準：補發建築執照每紙規費200元(領照時給付)。 四、領件時，由申請人/受委託人攜帶身份證、印章親至本府民治市政中心辦理。 | | | | |
| 办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審閱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調案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二調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調案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登報遺失證明/不動產移轉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領件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決行 | | 領件蓋章 年 月 日 |
| | | | 掛號文號： | | |

***申請補(加)發使用執照暨申請調閱核准圖及自行借出影印參考資料：**

一、**依據**：建築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如有遺失，應**登報作廢**。

二、**建築執照種類**：建築法第 28 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

一、建造執照；二、雜項執照；三、使用執照；四、拆除執照」

三、**申請人資格限制**：

1.使用執照部分：房屋所有權人；建造執照部分：起造人。

2.公寓大廈部分：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應以管理委員會名義申請；住戶應以加發方式申請

3.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時應檢附委託書，或使用本府民治市政中心提供有委託關係之申請書申請。

四、**應附證件**：

1.申請人(即所有權人)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個人申請者，檢附房屋所有權人身份證影本；

2人以上者，須檢附**全部**所有權人身份證影本)

(公司申請者，需檢附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或資格證明書影本乙份；行號申請者，需檢附核准函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乙份；其他單位申請者，需檢附該單位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2.**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建物登記謄本(三個月內)一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若尚未辦理保存登記，請至稅務局申請房屋稅籍證明並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登記謄本(皆需三個月內)】

3.**補發建築執照正本者**，檢附登報遺失廣告證明單正本或不動產移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若房屋係以法院拍賣取得者，則檢附法院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乙份，無需登報)

(若房屋買賣時，出賣人未交付使照者，則檢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乙份，無需登報)

(僅申請調閱核准圖及自行借出影印者，無須檢附)

4.**門牌如有整編或改編**，需檢附原有門牌之門牌整編證明書一請向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需申請完整的門牌整編資料：自建築完成時的門牌初編資料至目前的門牌資料】

5.**使用執照影本**(可免附，檢附可加速審查程序)。

五、**申請費用**：

1.建築執照：每紙規費新台幣 200 元(領照時給付)。

2.核准圖：由本科二股調閱原始案卷會同申請人/受委託人自行借出晒圖或影印後，由本科二股加蓋印戳後領取，影印費用由申請人自行支付。

六、**辦理流程**：

1.查明建築執照字號(使用執照字號於建物登記謄本之建物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有記載)。(非本府民治市政中心核發者，請至房屋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補發)

2.填妥申請書，備齊應檢附文件親至本府民治市政中心或郵寄向工務局建管科二股掛號。

3.審查、通知補正→調閱原始案卷、執照繕寫、校對、執照列印、歸檔→通知領件(本府民治市政中心內部流程)。

4.申請閱覽或自行借出影印核准圖者，申請人/受委託人需押證件，影印後由本府民治市政中心加蓋印戳後領取。

5.繳費、領取執照(三個月不來領取者視同放棄)。

七、注意事項：

- 1.請查明使用執照之原核發單位，非本府核發者，請至房屋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補發。
- 2.使用執照號碼務必填寫，否則不予受理；不清楚使用執照號碼，請逕向工務局建管科二股查詢。
- 3.申請補發作業流程複雜，無法辦理當日發照，望申請人見諒，辦理所需時間約為 10~14 個工作天。
- 4.隨案所附之影本需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加蓋申請人印章）
- 5.領取執照需配合臺銀代收處營業時間（上午 8:50~12:00 下午 1:50~4:30 ）；領件時由申請人/受委託人攜帶身份證及印鑑領取，至本府民治市政中心領件前請先以電話聯絡。（三個月不來領取者視同放棄）

*登報證明參考內容

遺失使用執照字號：()南工(縣/建局/工局)使字第____號登報作廢，建物所有權人：_____

【範例：遺失使用執照字號：(76)南建局使字第 3060 號登報作廢，建物所有權人：○○○】

【註：登報內容之所有權人，請刊登目前的建物所有權人，勿刊登起造人。】

*郵寄住址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補照陳小姐 收